



闻警而动 雷霆出击

嘉鱼公安为企业挽回损失5000余万元

通讯员 吕铁桶



春节前夕，嘉鱼县公安局与嘉鱼县人民法院在该县某冶金科技有限公司举行返赃仪式，将现已追回的5297万元赃款返还给该企业。

2019年12月11日，嘉鱼县公安局接到某冶金科技有限公司报案称：山东某物流公司在承运该冶金科技有限公司的焦煤时，采取途中偷卸、内外勾结、虚报吨位等手段，非法获取巨额利润，给公司造成巨大损失。

涉案资金巨大、破案刻不容缓。嘉鱼县公安局对此高度重视，立即成立了以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易一鹏为组长，其他局党委及刑侦、经侦等警种精干警力组成的“12.12”专案组，迅速开展侦查工作。因该案涉及跨度时间长、人员多、且大都在省外，给侦查带来一定难度，专案组在对案情进行会商、分析研判的基础上，制定侦查计划。

在接报案第二天，多名侦查员

赶往江苏徐州，对某物流公司的四艘货船进行全程跟踪。虽相关涉案嫌疑人均没有在预计的作案港口偷卸货，但在侦查中发现，货船在港口装载的实际吨位与其报给公司的吨位每船虚报了200吨左右的线索。

经顺线侦查，发现上海某公司和武汉某公司在获得某冶金科技有限公司的焦炭合同后，伙同山东某物流公司采取直接虚报吨位、水分、颗粒度，并在某冶金科技有限公司相关人员的帮助下，完成交货，获取大量非法利润后，再按比例分赃。

专案组在掌握了作案的手段和各个环节后，于2020年5月12日实施抓捕行动，先后在多地成功将涉案的10多名嫌疑人抓获，同时对涉案的公司进行了搜查，并查获账本、电脑等大量证据，并依法查封、扣押涉案人员财产、冻结资金。

现已查明，自2015年以来，涉案嫌疑人李某以旗下成立的多家公司，并以个人和公司的名义挂靠其他符合要求的物流公司与武汉、连云港、上海等多家贸易公司达成合作协议，由上述贸易公司与某冶金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焦炭购销合同，由李某承担运输业务。

运输过程中，焦炭装船后，李某首先安排其他涉案人员联系港口的吊机从每船焦炭中卸下200吨左右存放在港口，由涉案嫌疑人李某收买某冶金科技有限公司员工，并与其勾结，在焦炭到港后称重、取样、质检过程中作假，将吨位填补回来，达到非法获利。其次是焦炭装船后，李某与武汉、连云港、上海等贸易公司的业务员进行对接，向金盛兰公司多报每船的吨位，在交货过程中作假，使焦炭重量增加，水分降低，焦炭品质变好，达到焦炭“涨吨”的目的，进行非法获利，先后给某冶金科技有限公司造成上亿元的经济损失。

嘉鱼县公安局在侦查过程中，县人民检察院给予大力支持，并对该案时时跟进，跟踪指导，使该案得以成功告破，县人民法院以合同诈骗罪判处五名被告人3—10年有期徒刑，并处罚金。一审判决生效后，敦促被告退赃返赃。目前，追赃工作还在继续中。

法促发展
FACUFAZHAN

法治之窗

市司法局召开电视电话会议 推进司法行政工作高质量发展

本报讯 记者贺春音报道：2月14日上午，我市召开全市司法行政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各县市区设立分会场，会议总结回顾了2021年的工作，对新一年重点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021年，市司法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大力倡导“公正、平等、廉洁、为民”理念，全市司法行政事业呈现一派新气象。市人民调解中心获评首批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项目，涌现出续辉、刘少华、葛盈盈等一批全国、全省政法英模，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工作经验在全省推广。

在全省率先推行市场监管领域包容审慎监管，为各类市场主体减免罚金1142.57万元。开展“点单式”公益法治宣讲40余场次，启动百姓身边典型案例法治宣传“百千万”活动，推动全市中小学校法治副校长“全覆盖”，开展校园法治宣讲700余场次。

据了解，2022年，我市将在八个方面着力，推进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市和司法行政工作高质量发展，努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咸宁、法治咸宁。

着力加强政治建设，坚守司法行政工作正确方向。坚持党对司法行政

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贯彻落实《政法工作条例》和我省实施细则，坚决把“两个维护”贯彻落实到司法行政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

着力深化思想引领，统筹推进法治咸宁建设。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加紧出台并组织实施好《法治咸宁建设规划（2021—2025年）》《咸宁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咸宁市法治社会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

着力强化服务意识，打造最优法治化营商环境。持续开展“清文件”专项行动，及时纠正、废止有损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督促、指导市直行政执法部门梳理、编制包容审慎监管行政处罚“四张清单”，即首违免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此外，市司法局还将在统筹发展和安全，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树牢底线思维，毫不放松抓好疫情防控；践行为民宗旨，全面提升法律服务水平；推进改革创新，加快重点领域改革进程；建强队伍，夯实高质量发展人才根基等方面着力，以优异的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市市场监管局举办业务培训班

提高打击侵权假冒工作水平

本报讯 记者贺春音报道：为进一步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推进打击侵权假冒工作，提高队伍业务能力，2月9日下午，市市场监管局举办2022年市场监管系统打击侵权假冒业务培训班。

培训邀请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保护处处长赵杰，作了《知识产权保护与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专题讲座。

培训中，赵杰从知识产权顶层设计，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知识产权保护和知识产权行政执法等方面，向大家阐述了知识产权的相关知识。特别是

在专利行政执法方面，列举了大量的实例，告诉大家怎么处理专利侵权纠纷，怎么辨别、查处假冒专利行为。

听完讲座，大家一致认为，整个讲座深入浅出、生动有趣，既有理论深度，又有实践经验，针对性、指导性、实用性强。

市市场监管局有关负责人表示，我市将继续保持打击侵权假冒工作的高压态势，将专项整治与日常执法相结合，积极行动、尽职履责，营造和谐、稳定、公平的市场竞争环境和良好的知识产权保护氛围，全力推动我市打击侵权假冒工作再上台阶。

通城检察院联合县公安局

成立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

本报讯 通讯员熊聪报道：2月10日，通城县检察院联合县公安局，正式挂牌成立“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

据悉，该办公室由该院刑事检察部门与县公安局法制部门共同牵头设立，共同承担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相关机制的组织协调、监督协作、督促落实和咨询指导等方面的职责，确保依

法履行刑事诉讼职能，共同维护执法司法公正。

下一步，双方将以该办公室为依托，通过信息共享、案件互通、提前介入、联席会议等方式，统一司法理念、司法标准，实现侦查、审查逮捕、审查起诉等办案环节联动，发挥好案件审核把关的过滤作用。

市生态环境局嘉鱼分局

召开执法规范化示范创建培训会

本报讯 通讯员明聪报道：为积极贯彻落实《湖北省生态环境执法机构规范化示范创建工作方案》的要求，2月9日，市生态环境局嘉鱼分局召开生态环境执法机构规范化示范创建工作培训会。

会上，学习了《湖北省生态环境执法机构规范化示范创建工作方案》，该

局特聘律师耿亚洲对新《行政处罚法》的具体条款、新旧法对照、修改亮点等进行解读。

据悉，嘉鱼县纳入湖北省推进生态环境执法机构规范化示范创建工作名单，成为全省3个创建试点县（市、区）之一。

非法储运、违规燃放

咸安58人因烟花爆竹被查处

本报讯 通讯员陈莎莎报道：笔者近日从咸安公安分局获悉，春节期间，咸安共有58人罔顾禁鞭令被查处。

2月1日零时，咸安男子吴某、镇某、邵某分别驾驶三辆车来到咸安肖桥村一组附近，明知我市颁布了禁鞭令，三人仍旧抱着侥幸心理带着亲友现场点燃烟花。然而让三人没想到的是，漫天的烟花刚点燃，就引起了咸安公安分局巡逻民警的注意，民警立即上前制止，并查获少量未燃放的烟花。

随后，民警将三人带至派出所予以批评教育，并让三人在网络上现身

说法。

据了解，今年1月中旬起，咸安、温泉公安分局以“严查非法制贩、存储烟花爆竹黑窝点，严惩烟花爆竹违法犯罪，严防烟花爆竹爆炸案事件”为目标，开展烟花爆竹隐患排查整治行动。截至目前，主城区共办理非法储存、运输、燃放烟花爆竹治安案件19起，行政拘留19人，罚款、警告39人。

咸安公安表示，将持续加大工作力度严厉打击非法储存、销售、运输、燃放烟花爆竹的违法犯罪行为，也希望广大市民自觉维护公共安全，不销售、不购买、不存放、不燃放烟花爆竹。

新年“第一扣”

2月8日，春节假期后上班第二天，赤壁法院执行局干警收心聚力，迅速进入工作状态，接到举报线索后火速出击，雷霆风行完成了农历新年的“第一扣”和“第一拘”。

被执行人郑某与申请执行人雷某发生民间借贷纠纷，郑某拒不履行法院生效裁定书确定的还款义务，雷某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接到申请执行人提供的郑某的车辆财产线索后，市法院执行干警冒雪出动，将郑某名下的车辆扣押查封。

同日，申请执行人向执行干警提供线索，称其发现被执行人聂某的踪迹。接到举报线索后，执行局法官曹小鹏迅速组织执行人员至聂某家中将其带走。这是一位涉及到9起劳动争议纠纷案的被执行人，此前办案法官曾多次前往聂某家中寻找其踪迹无果。执行干警依法对其采取强制措施——拘留。

“第一扣”和“第一拘”，彰显了赤壁法院执行工作的力度和决心，切实保障了群众利益，捍卫了法律权威、维护了法律尊严。

通讯员 黄素 摄



三份检察建议，整治“飞线充电”乱象

通讯员 洪瑞璟

“飞线充电”情形，随即，该院办案人员对天城镇辖区多个小区进行走访调查。调查过程中发现，近50%的小区均存在“飞线充电”情况，无任何保护措施的接线板长期暴露在室外，日晒雨淋，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

办案人员还从县消防救援大队了解到，近两年来，崇阳县各小区因“飞线充电”引发火灾的情况频繁发生，仅造成财产损失10万元以上的案件便已达4件之多。综上可见，“飞线充电”行为严重威胁了小区居民的人身、财产安全，整治“飞线充电”乱象刻不容缓。

2021年7月6日，崇阳县检察院分别向县天城镇人民政府、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住房和城市建设局提出检察建议，并组织上述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参加公开听证，同时邀请人民监督员作为听证员参会。

住宅小区电动车“飞线充电”，一直是社区治理的顽疾，对“飞线充

电”行为进行整治，不仅有利于提升小区整体环境质量，保障居民消防安全，更有利于推动破解居民电动车充电难题。听证会上，承办检察官介绍了整治“飞线充电”的意义，并根据法律法规指出了各职能部门的监管职责，督促其依法履职。

“这个检察建议提得好，‘飞线充电’危害非常大，必须要解决。”人民监督员充分肯定崇阳县检察院组织召开此次听证会的意义，并建议让市场监管局和电力部门参与进来，解决假冒伪劣电动车问题、帮助建立充电桩，形成多方合力。

会后，检察机关就“飞线充电”问题向县天城镇人民政府、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住房和城市建设局正式发出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书，相关职能部门收到检察建议后迅速开展“飞线充电”专项整治工作。

下一步，崇阳县检察院将持续跟进检察建议整改落实情况，切实解决居民电动车充电难问题。

法治在线
FAZHIZAIJIAN

